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2-021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文件精神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填报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

2006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A、持有三峡新材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C、在上述承诺期(3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连续 5 个交易日)三峡新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每股 4.88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且各自出售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如果违反该条承诺,出售相应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入归三峡新材所有。

D、将分别就三峡新材 2006、2007、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三峡新材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同时,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如果三峡新材实施现金分红方案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分红数额,就差额部分其将代为垫付。

E、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F、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承诺:如果有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意见,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

就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其入股三峡新材的成本价格 1.33 元/股 [(首次发行 1.18 元×10+配股 1.80 元×3)÷13]向本局出让股份;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本局出让股份且在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本局将代为垫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本局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本局同意后,由三峡新材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仍未明确表示意见,则其将按照三峡新材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除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制定与实施外,前三大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向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未制定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询问函》,要求前三大股东在 10 月 26 日前复函,对未制定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解决方案予以书面说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复函。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复函主要内容为:公司所发文件收悉,关于股权激励的方式、方法及途径正在制定中。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函。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关于未制定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询问函》收到,由于实施股权激励比较复杂,目前我局正在与另外两大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人实际控制的海南宗宣达和当阳国中安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三峡新材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许锡忠先生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减持所持三峡新材股份。

2、对后续计划的承诺

(1)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除受让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接受托管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两项正在进行且未完成的交易外,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高管人员及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做重大修改的计划。

(5)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6)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除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外,许锡忠先生履行了承诺。

3、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许锡忠先生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峡新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三峡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峡新材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许锡忠先生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复函》中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单一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复函。复函中承诺: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无减持三峡新材股份的计划。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 号)的文件要求,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和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控股")和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盾安化工")承诺,对于其认购的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其持有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9 年 11 月 26 日,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 50%以上(不含 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2、2010 年 2 月 2 日,姚新义先生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从事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3、2010 年 9 月 28 日,盾安控股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盾安控股向江南化工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不再上浮 1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盾安化工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2、2010 年 1 月 10 日,盾安控股出具相关说明,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华通化工")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52]号)包括林州宇豪年生产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许可,如因林州宇豪原因导致或造成华通化工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盾安控股将向华通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四)业绩及补偿承诺

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027.90 万元、17,579.67 万元及 21,096.13 万元。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向江南化工承诺如下:

(1)在业绩补偿期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计算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

注: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也即 54,703.70 万元。

认购股份总数指本次交易过程中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合计认购江南化工的股份数量即 12,380 万股。如果业绩补偿期内江南化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江南化工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4)如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须向江南化工进行补偿,则江南化工在向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应协助江南化工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江南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江南化工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江南化工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议案,则江南化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江南化工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持有的股份数后江南化工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至 2013 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公司 2011 年度实际的净利润合计为 26,975.0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江南化工)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65.5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23.94%。

2012 年、2013 年尚未到期,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

(五)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二、公司高管买卖股票时的承诺

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使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 号)的要求,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交易方承诺

1、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承诺待公司增资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完成后,不再从事与精华康普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经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专业机构审计,精华康普设立后三年(2011 年-2013 年,其中 2011 年以增资完成后的时间折算年收益率)平均税后净利润 (按亳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所享受的政府扶持奖励资金予以扣除,但其中按实入账的税收地方留成奖励返还部分可计入)不低于 1,800 万元,如果精华康普经审计近三年平均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 1,800 万元时,公司调减溢价比例,以确保公司享有 10%的投资回报率,但该项调整(如果发生时)以保证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精华康普的股权绝对额不低于其在增资前的出资额为限。

2、安徽省康普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康普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邢彦、姚文霞承诺:在精华康普设立后不再从事与精华康普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同时承诺:其本人不再投资和经营精华康普营业执照登记记载的业务(投资医药行业已上市公司并持股 5%以下的行为不在此限),不得参与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与精华康普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经营活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须经精华康普董事会事先审议批准,也不在任何经营精华康普营业执照登记记载业务的组织、机构担任咨询、顾问服务或任职。

3、从 2012 年 4 月开始三年为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化工")利润补偿期,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承诺利润补偿期内森萱化工实现的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森萱化工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则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应依约定向公司实施现金或股权补偿。森萱化工股东童贞明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分红事项承诺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 年-2014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 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3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 号)文件要求,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发起人股东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钱芳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钱芳女士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确保与公司将来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均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如本人或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本人或本公司和/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罗普斯金及罗普斯金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罗普斯金主要股东或作为对罗普斯金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被授予之前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承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自查结论

经专项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历年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督促公司股东、关联方严格遵守并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3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2012 年-2014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2-4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检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时值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三周年,为了答谢股东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再度举办股东检阅日活动。我们旨在通过"股东检阅日"系列活动让各位股东体验并感受公司业务的经营现状,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现将公司 2012 年"股东检阅日"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检阅活动时间:20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为期 1 天

二、参加检阅股东范围:20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三、检阅活动范围:深圳欢乐谷、深圳世界之窗、锦绣中华、东部华侨城、北京欢乐谷、上海欢乐谷、成都欢乐谷、武汉欢乐谷

序号	景区名称	开园时间	闭园时间	地 址
1	深圳欢乐谷	9:00	21:0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2	深圳世界之窗	9:00	23:0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3	锦绣中华	9:30	21:30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4	东部华侨城	9:00	17:00	深圳市盐田区三洲田
5	北京欢乐谷	9:00	17:30	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北路
6	上海欢乐谷	9:00	21:30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林荫大道
7	成都欢乐谷	9:00	21:30	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
8	武汉欢乐谷	9:00	22: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东路

四、注意事项:

以上各景区将专设股东接待区,接待工作时间以 11 月 10 日当天各景区开园时间(详见上表)至 17:00,请各位股东在该时段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各景区指定的股东接待区域确认股东身份,确认成功后,股东本人即可免费入园一次。景区其他收费项目及优惠事项按各景区的规定执行。

五、咨询电话:(0755)26909069

诚意邀请各位股东对本公司各景区进行检阅。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2-054 号

昆明百货大楼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264 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履行情况
在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南商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其他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被行 对象)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锁定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业绩补偿承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值,将均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 31,544.71 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期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作价数值的,西南商厦应根据《补偿协议》补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的规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应补偿股份将由昆百大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截至 2011 年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4,819.18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值的 31,544.71 万元。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3.针对西南商厦历史债务:截至 2010 年 1 月,西南商厦与相关银行的历史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历史债务与本次交易标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如上述历史债务存在潜在风险,导致上市公司蒙受任何损失,将全额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4.西南商厦子公司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连锁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西南商厦将择机采取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解决持有西南连锁股权的情况。西南商厦承诺:在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西南连锁前,保证西南连锁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5.西南商厦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创卓商贸名下 "昆明走廊"商铺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在此之前,西南商厦将积极办理 "昆明走廊"二期的建设规划方案审批工作。若 "昆明走廊"二期规划方案在 2012 年 5 月仍未通过审批,西南商厦将终止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西南商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 用 0004)第 00563 号 项下面积 7955.44 平方米,全部作为 "昆明走廊"一期用地,进行分割登记,并为创卓商贸名下 "昆明走廊"各商铺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由于 "昆明走廊"二期规划方案在 2012 年 5 月未通过审批。本公司按承诺已启动将西南商厦名下 7955.44 平方米,全部作为 "昆明走廊"一期用地,进行分割登记,并为创卓商贸名下 "昆明走廊"各商铺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工作。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 西南商厦承诺其持有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拥有完整合法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新西南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7.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9.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锁定期承诺:华夏西部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昆百大股份。		锁定手续已办理完毕,锁定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针对西南商厦历史债务: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历史债务的承诺。 3.为加强新西南的偿还能力,降低其贷款偿还风险,华夏西部向新西南承诺如下:若新西南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按照《》期付款本息明细表》的规定向东亚银行支付应偿还金额时 即,东亚银行借款结余《东亚银行借款本金 0.2 亿元》—一次性资本支出金额 》+东亚银行第一次借款到账日前结余资金+截止本期累计经营现金净流量-截止本期已还东亚银行本息合计 < 东亚银行《》期付款本息明细表 》本期金额],新西南应不晚于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向华夏西部提出请求;华夏西部应在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南先偿补足差额部分,供新西南及时偿还当期银行本息。 4.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